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居间业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一德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发展，规范公司居间人的居间活动，有效控制居间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第三条 与公司开展期货居间合作关系的自然人及机构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居间人合作条件

第四条 公司可以与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期货业协会、各辖区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与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二）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

(三) 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期货业协会、各辖区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居间人合作的其他条件：

居间人可以同时与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

第七条 公司不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或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 (一) 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 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 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公司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公司及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包括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 (二) 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 (三) 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 (四) 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 (五) 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 (六)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居间人行为准则

第九条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居间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 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公司；

(二) 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利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第十条 公司可以委托居间人从事下列活动，居间人应当在居间合作范围内开展业务：

(一) 向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 向投资者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 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居间人在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二)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三) 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第十二条 居间人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 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三)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四)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五)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六) 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 要求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八)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九)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居间人在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符合本办法要求前提下，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可按照《居间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公司报告订立合同的信息或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机会的中介服务；

(二) 在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前提下，促成期货经纪合同订立后，有权按照约定向公司收取居间报酬。

第四章 居间人行为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居间人如出现以下行为，公司有权缓发或扣发风险金、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中止或终止居间人业务合作，向行业自律组织通报。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追究居间人违约责任，居间人涉嫌犯罪的，公司有权向机关举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居间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居间人合作条件；

(二) 居间人违反本办法第三章居间人行为准则；

(三) 居间人未按照协会、公司要求完成培训;

(四) 居间人与客户产生投诉、纠纷, 投诉未处理完毕的情况;

(五) 居间及其介绍的投资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六) 居间对其获得的公司的一切商业机密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不得擅自使用, 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七) 居间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

第五章 居间合同

第十五条 《居间合同》是由公司统一制定的格式合同, 约定公司与居间人订立居间关系的条件及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行为规范、违约责任等基本内容, 经公司法务审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定稿, 如有变更需重新执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居间合同》由客服中心及业务单元负责统一签署、变更和终止, 结算风控部负责居间报酬返还方式及比例的审批、居间客户归属设置和居间报酬核算工作, 财务部负责居间报酬的支付工作。业务单元包括公司营业部、事业部。

第十七条 《居间合同》中任何涉及居间关系权责变更的条款均须由合规监察部审阅, 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业务单元应设置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居间服务工作, 接受客服中心的管理, 负责跟踪《居间合同》执行情况, 在居间人开展居间业务的过程中进行相应的监督和指导, 要求居间人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

第六章 居间关系的建立与终止

第十九条 居间人必须满足本办法的居间合作条件, 并且以真实身份与公司签署《居间合同》, 符合居间人审核要求后, 方可开展居间业务。结算风控部经理负责审核居间人返还比例, 客服中心负责审核签署的《居间合同》, 财务部负责居间报酬的支付。

第二十条 居间人或公司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 不能按《居间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的, 被违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违约方签署的《居间合同》, 被违约方有权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居间合同》临近到期的，结算风控部经理、业务单元对居间人业务能力进行考量，重新商定居间人返还比例后，安排《居间合同》续签。

第二十二条 《居间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或居间人单方提出终止居间关系，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居间终止协议书》，双方的居间关系在《居间终止协议书》生效后自动解除。

第七章 居间报酬

第二十三条 居间报酬是指居间人介绍的客户产生的各种收益与居间报酬计提比例的乘积。

居间报酬=各种收益×计提比例(%)-其他应缴费用

其中，各种收益不包括：交易所向公司收取的所有费用；公司应缴国家的相关税费；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居间合同》约定等不属于居间人报酬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居间合同签订时应当确定居间返还方式及比例，报酬按居间人介绍客户账户的贡献收益计提。

第二十五条 居间报酬的支付方式

居间报酬按月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在次月第二十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将上月居间报酬存入《居间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为居间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二十六条 居间风险金

居间合同中应当约定期货公司从居间报酬中按一定比例留置相应金额作为风险金，具体留置比例与使用方式由双方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在居间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居间业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居间人档案，对居间人及其业务情况进行专项合规管理。应当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居间人档案应当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指定人员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居间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并完整记录，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

第二十九条 为提高居间人的专业素质，规范其居间行为，居间人除参加协会要求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还需要参加公司组织的居间人培训，公司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风险揭示、期货交易规则、居间人行为准则等。组织培训内容需要记录留痕。

第三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各辖区、中国期货业协会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管理办法。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自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不得新增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对于合同存续期内的居间人，如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公司在过渡期内完成合同解除及相关善后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